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26年9月8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經理公司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季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工具。
- (二)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投資於關鍵科技事業之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
- (三) 前述所稱之關鍵科技事業，係指具備核心技術優勢，能在產業鏈中扮演重要角色，並透過研發、投資或轉投資推動科技進步之公司，並以科技優勢或技術應用作為成長動能，包含但不限於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工業、醫療保健、污染防治、人工智能、量子運算等具有關鍵科技優勢之公司。

二、投資特色：

- (一) 掌握台股關鍵科技產業；(二) 發揮主動操作投資優勢；(三) 高透明度與即時資訊。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市場，在合理風險下，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之風險等。雖投資本基金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依據本基金與同類型基金相較，綜合評估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

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6 頁至第 18 頁及第 20 頁至第 26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側重關鍵科技事業之國內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股市，集中於單一市場，易受臺灣景氣與金融市場影響，而臺灣投資環境短期易受全球經濟趨勢影響，故價格波動較大。以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與風險之特性，適合可承受單一市場系統性風險並追求中長期投資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並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玖零（0.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及年費		1.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 2. 上市年費：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每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調整之。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一)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 5,000 元（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註)，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買回手續費	買回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 5,000 元（含集保公司買回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4%(註)，前述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行政處理費(註二)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		無

(註一)：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註二)：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柒、三、(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捌、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esunam.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玉山投信服務電話：(02)8172-558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三、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的折/溢價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依據本基金投資策略主動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
- 四、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五、**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 六、基金的配息可能由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關於淨值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玉山投信理財網/ETF 專區/配息資訊/績效淨值/淨值組成項目(<https://www.esunam.com>)查詢。

- 七、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八、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 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